**慈濟大學攝影比賽**

**主　　旨：**鼓勵慈大師生利用鏡頭抓住校內的一草一木、社團活動或風雲人物，以不同的觀點凝視慈濟大學。

**主辦單位：**慈濟大學秘書室

**甄選類別：**

主題一：校內攝影（包括校園景物、社團活動、校內師生、新聞攝影等）

主題二：我的最愛(不限主題)

**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、教職員**

**參賽辦法：**參賽者必須兩主題(主題一，主題二)皆參加，每一主題繳交5\*7參賽作品各一張，並附圖說，若只選定一主題參賽者視同資格不符。(每一個參賽者主題限4張以下，故最多8張，且不可拿參加過此項比賽的作品參賽，一經查出以退件處理)

**獎勵方式：**

不同主題分別選出**優選8名及佳作8名**，得獎人可重複，優選者可獲獎金800元，佳作者可獲獎金500元。

**活動辦法：**

一、請於108年4**月29日至5月17日**，將參賽照片（含圖說）繳交至校本部秘書室新聞公關組(第一教學研討室旁)，分機1009。

二、評審分為初選及複選（依參賽作品多寡決定是否複選）

初選：由主辦單位聘任3名評審，進行初選。

**附則：**

一、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作品損傷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二、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宣傳、展覽、刊印在慈濟相關出版品之權利，並得放大作品提供展覽，得獎者須提供底片或電子檔案畫素600萬以上2M以上檔案大小的予主辦單位，若無法提供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三、參賽作品均須本人所有，如有冒借、仿冒、拷貝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秘書室為辦理攝影比賽之目的，須蒐集參加的姓名、學號、連絡電話等資料(辨識個人者(C001)，以利在活動辦理期間進行資格確認、得獎公告及各項聯繫通知。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活動結束後將無法通知領回參賽作品；獲獎時也無法進行後續通知。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請洽本校秘書室新聞公關組（電話：03-8565301分機1008, 1009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題(一、二) | 題目 | 圖說 |
|  |  |  |
| 作者： | 學號： | 連絡電話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題(一、二) | 題目 | 圖說 |
|  |  |  |
| 作者： | 學號： | 連絡電話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題(一、二) | 題目 | 圖說 |
|  |  |  |
| 作者： | 學號： | 連絡電話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題(一、二) | 題目 | 圖說 |
|  |  |  |
| 作者： | 學號： | 連絡電話： |

（可自己拷貝印出填寫）